

偃师区文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由偃师区文物局结合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；

2021年,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3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；

本年度未收到当面申请、网站提交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信函和其他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；

按照“全面梳理、稳妥推进”的工作原则，梳理更新《市文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监督方式3方面内容，确保公开相关信息准确，及时更新文物系统政务服务事项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；

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设置了“文物局”专栏入口链接，专栏中设置了机构职能、领导介绍、科室职能、政务公开等栏目，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在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，方便市民查询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；

本年度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，组织工作人员参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培训，加强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偃师区文物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新成绩,但还存在一些问题,主要表现在:思想认识不到位,部分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;公开的重点不突出,公开的内容质量有待提升。2022年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:

一是继续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,进一步提高认识,全面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精神实质。

二是加大公开力度,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,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,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。

三是落实责任,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,加强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的审核、管理,确保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的准确性、规范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需要报告的事项。